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2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 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4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来函要点,经公司自查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现对问询事项答复公告如下:

1、你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8.77%,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16%。请结合你公司生产经营环境、订单结算情况、产品价格变动、期间费用等,说明本年度净利润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不匹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80,657.33	217,958.88	62,698.45	2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81.48	9,036.61	10,044.87	111.16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 67,500.00 万元取得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嘉租赁公司”)75%的股权,新增的融资租赁相关业务产生了较高的利润。

2016 年公司融资租赁相关业务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富嘉租赁公司 2016 年度	合并报表中 体现金额	公司 2016 年度	融资租赁相关业 务占比(%)
营业收入	36,481.77	36,481.77	280,657.33	13.00
营业成本	18,657.79	18,657.79	222,046.40	8.40
期间费用	2,615.02	2,615.02	29,288.24	8.93
净利润	11,643.42	8,732.57	19,081.48	45.76
净利率(%)	31.92		6.80	

由上表可知，公司新增的融资租赁相关业务 2016 年营业收入 36,481.7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13.00%，净利润为 8,732.57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总额比例为 45.76%。公司 2016 年整体净利率为 6.80%，而融资租赁相关业务净利率为 31.92%，公司新增融资租赁相关业务收入，使得净利润及净利率大幅增加。

将公司 2016 年新增融资租赁相关业务的财务数据扣除，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度扣除融资租 赁相关业务后金额	2015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 例(%)
营业收入	280,657.33	244,175.56	217,958.88	26,216.68	12.03
营业成本	222,046.40	203,388.61	182,964.70	20,423.91	11.16
期间费用	29,288.24	26,673.22	24,242.89	2,430.33	10.02
净利润	19,081.48	10,348.91	9,036.61	1,312.30	14.52

经核查，公司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幅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匹配不一致，主要系公司 2016 年新增融资租赁相关业务净利润较高所致。扣除该业务相关财务数据后与上年同期进行比较，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基本匹配。

2、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一到第四季度净利润分别为 2,338 万元、9,028 万元、3,820 万元、3,895 万元，各季度的净利润差异较大。请结合近三年各季度业绩情况，说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季节性特点、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以及对于

2016 年各季度收入确认是否采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是否存在错配情形。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公司近三年各季度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1,000.56	56,510.45	49,221.01	39,718.46	186,450.48
	营业成本	35,738.71	49,311.35	43,312.57	34,452.69	162,815.32
	净利润	-701.70	-622.34	-623.10	-1,090.32	-3,037.46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8,623.35	59,142.17	47,003.18	63,190.18	217,958.88
	营业成本	41,543.43	49,771.66	39,693.82	51,955.79	182,964.70
	净利润	1,198.15	2,225.68	3,338.46	2,274.32	9,036.61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1,568.65	76,411.43	71,958.90	80,718.35	280,657.33
	营业成本	42,068.71	57,371.77	58,986.91	63,619.01	222,046.40
	净利润	2,338.86	9,027.98	3,819.73	3,894.91	19,081.48

近三年的横向比较，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整体业绩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提高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分别以 48,000.00 万元和 67,500.00 万元取得新能源汽车部件三家公司（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和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的股权，拓宽了公司业务范围，为公司净利润带来了较大的改善。从同年各季度之间经营比较，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同年各季度之间经营情况较为平稳，2016 年度各季度之间差异较大，进行以下分析。

2. 公司 2016 年度分季度分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制冷管路及配件			新能源汽车部件			融资租赁相关业务		
	营业收入	占比 (%)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占比 (%)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占比 (%)	净利润
第一季度	43,208.65	83.79	786.96	5,966.58	11.57	841.28	2,393.42	4.64	710.62
第二季度	48,972.04	64.09	1,865.45	17,318.61	22.66	2,476.84	10,120.77	13.25	4,685.70
第三季度	43,856.83	60.95	4.62	17,287.36	24.02	1,834.45	10,814.71	15.03	1,980.66

第四季度	46,197.31	69.32	655.23	10,196.45	16.03	1,884.09	7,225.24	11.35	1,355.59
合计	182,234.83	69.14	3,312.26	50,769.00	19.26	7,036.66	30,554.14	11.59	8,732.57
毛利率 (%)	13.30			28.25			48.86		

从上表看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的净利润较其他季度较低主要系制冷管路及配件的毛利率较低，而该类业务在第一季度中的销售占比较高达 83.79%，从而拉低了一季度整体的净利润。公司 2016 年第二季度的净利润为 9,027.98 万，为四个季度最高，其明显高于其他季度主要原因系：1) 公司 2016 年第二季度融资租赁相关业务的新增订单较多，相应收取融资租赁相关业务咨询费较大，产生净利润较其他季度高；2) 公司从二季度末债务融资金额增加明显，导致财务费用支出从第二季度的 1,252.91 万元增加至第三季度的 1,719.04 万元和第四季度的 1,931.97 万元；3) 公司制冷管路及配件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而 2016 年钢材原材料价格为先降后升，从第二季度的价格回落到第三、四季度的有所回升，进而产品单位成本相应从低到高。

3. 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公司主要销售制冷管路及配件与新能源汽车部件等产品以及提供融资租赁相关业务，具体的收入确认条件如下：

(1) 制冷管路及配件与新能源汽车部件等产品的销售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外销。内销产品收入分类别确认条件如下：1) 制冷管路及配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2) 新能源汽车部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取得了双方签字盖章的安装确认单等相关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融资租赁相关业务的确认条件如下：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

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16 年度销售收入确认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业务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2016 年第二季度净利润较高主要系该季度新增订单较多，相应实现的收入较大所致。公司 2016 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各季度之间采用的会计政策相同，不存在错配情况。

3、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资产减值损失 4,712 万元，同比增加 97%，请结合资产减值损失的子科目详细说明资产减值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 公司 2016 年资产减值损失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额	变动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67.68	1,827.67	1,040.01	56.9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10	-113.92	138.02	-121.15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损失	1,168.75		1,168.75	
存货跌价损失	651.13	682.25	-31.12	-4.56
合计	4,711.66	2,396.00	2,315.66	96.65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6 年资产减值损失 4,711.66 万元，同比增加 96.65%，主要系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和控股子公司富嘉租赁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损失的计提增加所致。

2. 公司 2016 年及上年同期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1) 2016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	期末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104,949.58	5.00	5,247.48
1-2 年	6,713.65	10.00	671.36
2-3 年	498.68	40.00	199.47
3 年以上	785.66	60.00	471.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3.36	100.00	673.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50.00	0.00	
合计	114,370.93		7,263.07

公司 2016 年期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4,504.01 万元，2016 年核销应收账款金额为 108.61 万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金额为 2,867.68 万元。

(2) 2015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	期末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67,002.06	5.00	3,350.10
1-2 年	1,572.26	10.00	157.23
2-3 年	321.89	40.00	128.76
3 年以上	751.86	60.00	451.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6.80	100.00	416.80
合计	70,064.88		4,504.01

公司 2015 年期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2,660.99 万元，2015 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金额为 1,843.02 万元。

3. 公司 2016 年及上年同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采用风险等级分类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 2016 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采用风险等级分类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	期末坏账准备金额
正常类	76,832.88	0.00	
次级类	5,087.29	25.00	1,271.82
小计	81,920.17		1,271.82

公司 2016 年期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金额为 103.08 万元，2016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168.74 万元，而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了富嘉租赁公司，无相应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公司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6 年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和控股子公司富嘉租赁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损失的计提增加所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4、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4,456 万元，请补充披露上述政府补助发生的原因、确认条件和依据，并请说明上述政府补助款项是否已按《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 2016 年度政府补助发生原因、确认条件、确认依据列示如下：

单位：元

补助发生原因	金额	确认条件	确认依据
表彰企业转型升级	21,989,838.75	与收益相关	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奖励的通知》
财政扶持奖励	7,622,426.76	与收益相关	南通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协议》
表彰企业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和稳定就业	3,527,213.82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第一批 16 家通过认定的就业援助及地点用人单位名单〉的通知》成就发（2014）47 号文
彩钢棚专项整治奖励	976,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淳安县青溪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彩钢棚专项整治补助的通知》
促进和扶持外贸企业的发展	823,000.00	与收益相关	淳安县财政局和淳安县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外贸企业财政资助奖励资金的通知》淳财企（2016）465 号文
表彰企业重大科技创新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淳安县财政局、淳安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下拨杭州市科技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2016 年第一批）》淳财行（2016）26 号文
科技创新驱动产业的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淳安县财政局和淳安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淳安县企业研发投入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淳财行（2016）767 号文
搬迁厂房承租企业补偿金	479,894.20	与收益相关	《遵龙大道建设项目企业征收搬迁补偿协议》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16 年度“专精特新”小微企业政策资金项目补助的公示》
扶持生态工业企业的发展	370,700.00	与收益相关	淳安县财政局、淳安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和淳安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下达 2015 年生态工业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淳财企（2016）288 号文

表彰企业科技技术创新	3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淳安县财政局、淳安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淳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和淳安县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4年度县财政配套资助奖励项目资金的通知》淳财企(2016)13号文
企业招用残疾人就业奖励	231,217.80	与收益相关	淳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县社会福利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淳政发(2008)20号文和淳政发(2010)19号文
新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的表彰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淳安县财政局和淳安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企业科技项目财政配套奖励资金的通知》淳财行(2016)516号文
表彰2015年度新增上规模企业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5年成都市新上规模企业和规模企业上台阶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成经信财(2016)33号文;成都市财政局和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2015年度成都市新增上规模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6)95号文
环境保护项目实施情况表彰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市县切块指标的通知》苏财建(2014)118号文
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2015年促进科技创新政策拟兑现资金明细表的公示》
表彰2015年度“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年”先进企业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睢宁县委睢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5年度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年先进企业的决定》睢发(2016)33号
自主创新研发项目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和合肥市知识产权局《关于2016年11月份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事后奖补等项目兑现情况的公示》
表彰生态工业经济考评典型企业	192,959.83	与收益相关	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2015年度促进生态工业经济考评典型企业的通报》淳经开(2016)40号文和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2015年度促进生态工业经济考评典型企业的通报》淳经开(2016)40号文
高污染锅炉改造升级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淳安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和淳安县财政局《关于下拨2015年第二批高污染燃料小锅炉淘汰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淳经科(2016)4号文
新能源车用空调扶持奖励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2015年度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实施细则》合经区经(2016)16号文
企业开展创新券项目表彰	113,233.50	与收益相关	淳安县财政局和淳安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企业创新券合作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和《关于下达2016年度第一批企业创新券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淳财行

			(2015) 786 号和淳财行 (2016) 389 号文
新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工业经济稳增长的意见》荆政发 (2015) 19 号文
企业品牌建设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淳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淳政办发 (2015) 57 号文
表彰 2015 年度生态工业考核发展典型企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 2015 年度生态工业考核发展典型的通报》淳经开 (2016) 39 号文
表彰企业稳岗就业	97,411.2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关于市本级企业申报 2016 年稳岗补贴的通知》成就发 (2016) 85 号文
培养技能人才奖励	71,76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合政 (2014) 124 号文
用水企业水平衡测试及节水改造奖励	60,965.00	与收益相关	淳安县财政局和淳安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关于拨付 2015 年淳安县重点用水企业水平衡测试及节水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淳财建 (2016) 336 号文
2016 年度企业创新券项目表彰	56,500.00	与收益相关	淳安县财政局和淳安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一批企业创新券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淳财发 (2016) 389 号文
外贸出口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淳安县财政局和淳安县商务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市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淳财企 (2016) 137 号文
企业研发测试奖励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促进会 《关于 2015 年度湖北省企业研发测试费用核查情况的函》鄂高促 (2016) 004 号文
表彰企业稳岗就业	41,160.40	与收益相关	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淳人社 (2015) 80 号文
节能与工业循环项目奖励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淳安县财政局和淳安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 2016 年浙江省节能与工业循环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淳财企 (2016) 714 号文
安排残疾人就业	33,248.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江苏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和超比例奖励办法 (试行) 的通知》苏残发 (2013) 78 号文
加强经济开发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	31,804.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经济开发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淳经工开委 (2016) 3 号文
专利授予和申请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的意见》荆开管发 (2016) 3 号文
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发展	30,074.00	与收益相关	淳安县财政局和淳安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的奖励			《下达 2016 年度第二批企业创新券项目财政资金助资金的通知》 淳财行（2016）699 号文
科技进步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杭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6 年杭州市科技进步奖奖励经费的通知》 杭科计（2016）129 号和杭财教会（2016）95 号文
2015 年度十佳纳税企业表彰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工委和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管委 《关于 2015 年度重点工作考评结果的通报》 六集工（2016）5 号文
2015 年度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业绩突出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淳安县青溪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表彰 2015 年度产业招商和项目建设业绩突出单位(个人)的决定》 淳经开（2016）28 号文
企业招用残疾人就业奖励	26,109.60	与收益相关	淳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县社会福利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淳政发（2010）19 号文
专利授予和申请奖励	25,500.00	与收益相关	淳安县财政局和淳安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拨 2016 年度第一批市级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和《关于下拨 2016 年度淳安县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 淳财行（2016）678 号和淳财行（2016）700 号文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21,663.00	与收益相关	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淳安县财政局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促进就业政策》
专利授予和申请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成都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
新进规模企业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工业经济稳增长的意见》 荆政发（2015）19 号文
稳岗就业奖励	9,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贯彻落实〈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当好全省“三个排头兵”的若干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 合人社秘（2016）194 号文
表彰企业稳岗就业	8,171.33	与收益相关	金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金安区财政局 《关于 2016 年金安区稳岗补贴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车辆提前报废补偿	8,030.00	与收益相关	河南新乡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5 年度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先进表彰	7,8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表彰 2015 年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淳经开（2016）45 号文
先进基层党组织	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和中共淳安县青溪新城工作委员会 《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的决定》 淳经开工委（2016）17 号文
样本企业失业动态监测资助	1,2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业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 成人社发（2016）15 号文

递延收益转入	3,636,650.3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4,560,531.5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中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仅有一项：2016年12月，公司收到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公司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奖励2,198.98万元。该补助事项公司已按规定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政府奖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政府补助均已在年报中列示。

公司年审会计师查看并核对了政府补助的补助文件、银行回单、记账凭证，同时查看了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信息披露公告，认为公司政府补助款项均已按《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朗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往来款期末余额112.07万元，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请补充说明上述资金占用产生的具体原因、性质、占用资金日最高余额、占用总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并请说明上述资金占用是否属于向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并请说明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与朗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期末余额	具体原因	性质	占用资金日最高余额	占用总金额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属于向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	是否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98	系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所支付的利息费用。	融资顾问费支出	218.49	218.49	0.11%	不属于	是

朗博集团有限公司	35.09	系本公司受让朗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富嘉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而为其垫付的股权转让印花税。	股权转让代缴印花税	35.09	35.09	0.02%	不属于	是
----------	-------	---	-----------	-------	-------	-------	-----	---

经自查，我们认为上述资金占用不属于向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上述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关联方拆借资金预计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议案》；公司向朗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75%股权时，因时效性问题，公司董事长决定由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朗博集团有限公司垫付股权转让印花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关联方拆借资金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于2016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及定期报告披露。

公司年审会计师认为上述资金占用不属于向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你公司控股股东陈汉康直接和间接（通过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25,135,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1%，截至2017年3月24日，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你公司股份所获融资款项的主要用途，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除上述质押股份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回复：

(1) 公司控股股东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康盛股份股票融资的资金主要用于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资金周转及经营投入。陈汉康先生信用状况良好，相关企业运营稳健，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现阶段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未来股价下跌至平仓线，陈汉康先生将根据质权人要求及时采取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物或提前还款等措施解决。

(2) 除上述质押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权益变动情况及潜在处置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3)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在经营、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了公司的独立性。

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财务部每月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查，由公司审计部对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践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7、报告期内，你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取得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请补充披露上述收购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定价情况等），并说明上述收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以现金出资方式向余泽仙女士购买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迪公司”）51% 的股权。云迪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机控制器及整车控制器；销售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的科技研发及技术服务。根据云迪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受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1 元人民币，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10 万元。

云迪公司本次股权转让金额较小，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由董事长出具了决定书对该事项作出批准，该交易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交易的披露标准。

8、你公司报告期末的委托贷款余额为 3.5 亿元，期末应收委托贷款利息为 647 万元，请说明公司的对外委托贷款是否已按《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在第五节“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对应部分披露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况，请公司核实是否存在错漏之处，如有，请补充更正。

回复：

公司的委托贷款均为控股子公司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生。富嘉租赁公司主营融资租赁业务，作为一种类金融机构，其主要通过机器设备或不动产等作为标的物，开展直租或售后回租业务，为企业解决融资问题，同时需要企业提供实物抵押等强有力的增信措施。但在真正办理实物抵押过程中，当地国土部门或房管局不允许实物资产抵押给非金融机构，故其只能重新设计融资方案，通过委托贷款形式将实物资产抵押给委贷银行形式进行放款。另外，富嘉租赁公司在拓展业务的过程中，也会出现一些非常优质的客户没有合适的标的物设计成融资租赁形式，只能设计成委托贷款形式进行放款。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实施全面营改增之后，在财税 2016（36）号文中，也把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归类为贷款业务，按照贷款业务增收增值税，融资租赁已并非传统租赁业务，所以公司把融资租赁开展的委托贷款业务作为正常的经营业务，按重大合同的要求对其进行审批。目前富嘉租赁公司发生的单笔委托贷款业务均达不到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故未在 2016 年度报告第五节“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中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